

# 这些职工非因工作受伤，用人单位为何要承担责任？

“林女士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公司未为她缴纳社保须承担赔偿责任。这比较容易理解，原因是林女士毕竟是为了工作受到伤害。”手持法院判决书的某公司经理说，其弄不明白高女士在家打扫卫生时不慎摔伤、叶女士在户外活动时从悬崖坠落致残，这俩人的行为与工作没有任何关系，为什么还要单位为他们承担发放医疗期工资及退休待遇呢？对于这些疑问，以下案例分别作出了法律评析。

## 【案例1】 职工上班途中受伤，单位未缴社保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2020年8月，林女士通过招聘进入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期限为3年的劳动合同。可是，在劳动合同到期前的2023年7月20日，林女士在上班途中发生车祸。经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司机负此次交通事故全部责任。此后，经林女士申请，人社部门认定其所受伤害构成工伤。由于公司未为林女士办理工伤保险缴纳手续，她要求公司按照工伤待遇向她给付经济赔偿。而公司以她并非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且公司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没有任何过错为由予以拒绝。本案经法院审理，于近日判决支持林女士的索赔请求。

**【点评】**  
公司拒绝赔偿林女士工伤待遇的理由不能成立，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分别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邵怡明 绘图

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本案中，林女士在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且对方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因此，其虽然不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但仍构成工伤。由于公司没有为林女士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所以，公司应当依据上述规定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如果公司拒绝向林女士承担赔偿责任，林女士可以申请社会保险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此后，再由公司偿还。

林女士之所以能够这样做，其法律依据除《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外，还有《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该规定的具体内容是：“职工所在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

## 【案例2】 职工非因工作受伤，单位应支付医疗期内工资

截至2024年3月，高女士已经连续在公司工作5年半时间。恰在此时，她因在家中打扫卫生时不慎从高处跌落摔伤。此后，她住医院治疗127天。期间，由于没有收入来源，生活陷入困境，她曾要求公司发放工资，但

被公司拒绝。公司的理由是高女士受到的伤害与工作无关，也与公司无关，且高女士住院治疗期间没有给公司提供劳动，公司无需向她发放工资或支付其他经济补助费用。她想知道：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点评】**  
公司拒绝向高女士支付病假工资的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九条规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

根据上述规定，高女士已在公司工作5年半，其虽然非因工负伤但也享有六个月的医疗期。在此期间，公司必须以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向其支付127天的病假工资。

## 【案例3】 职工非因工致残，单位应当给予退休待遇

2023年6月，叶女士利用休假时间参加一次户外活动。岂料，她在活动中不慎从悬崖坠落

并造成三级伤残。鉴于自己的身体无法继续工作，叶女士不得不退出劳动岗位，解除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前几天，她以生活困难为由联系公司，希望得到一些求助。可是，公司以其伤残与工作没有任何关系为由，拒绝给予其任何待遇。她想知道：公司的理由是否成立？

**【点评】**  
公司拒绝向叶女士给付退休待遇的理由不能成立。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职工非因工致残和经医生或医疗机构认定患有难以治疗的疾病，在医疗期内医疗终结，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应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进行劳动能力的鉴定。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应当退出劳动岗位，终止劳动关系，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享受退休、退职待遇……”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七条规定：“企业职工非因工致残和经医生或医疗机构认定患有难以治疗的疾病，医疗期满后，应当由劳动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进行劳动能力的鉴定。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应当退出劳动岗位，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享受退休、退职待遇。”

根据上述规定，叶女士所受伤害虽属非因工致残，但其构成三级伤残无法再行工作，公司应当依法给予其退休待遇，这些待遇包括按月支付相当于基本工资一定比例的生活费、医疗待遇等。  
颜梅生 法官

## 占用非机动车道超车肇事 当事人获刑11个月

肖某夜晚下班回家途中，为赶路违规右侧超车，并占用非机动车道，致一名行人被撞身亡，近日，房山区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案件，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肖某有期徒刑11个月。

### 案情回顾

2023年11月，在北京市房山区某公交站，被告人肖某驾驶小型轿车由南向北从右侧非机动车道内超越前方小型轿车时，将非机动车道内的行人陈某撞出，又撞到另一辆小型轿车右侧，造成陈某死亡，两车损坏。

事故发生后，被告人肖某主动打电话报了警。经交管部门认定，被告人肖某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超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与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有因果关系，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并确定被告人肖某对事故负全部责任。事发后，被告人肖某家属赔偿被害人家属交通等费用共计16000元。

“我当时着急回家就从非机动车道超车了。因路边没有路灯，当时没有看到陈某。我想对陈某的家属说声对不起，因为我的疏忽……”庭审中，被告人肖某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忏悔。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肖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

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肖某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肖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该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释法

交通肇事罪是过失犯罪，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案中，被告人肖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鉴于被告人肖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法院最终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透过此案，法官提醒行人及驾驶员在出行过程中务必遵守交通规则，守法规、知礼让，切勿因赶一时之急，酿一生之祸。  
刘苏万 房山区法院

## 仲裁诉讼用时13个月 申请工伤认定超期吗？

编辑同志：

我驾驶电动车在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并落下伤残后，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由于公司否认与我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因仲裁、诉讼占用13个月时间。当诉讼结束申请工伤认定时，有人告诉我工伤认定部门将以超过1年的申请期限为由不予受理。

请问：这种说法对吗？工伤认定部门会不会不予受理？

读者：张丽丽（化名）

张丽丽读者：

他人告诉你的内容是错误的。当你持法院认定公司与你存在劳动关系的判决书申请工伤认定时，人社部门将依法受理你的申请，且不会因超过1年时限不予受理。其原因如下：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对于上述规定中“1年内”的计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由于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一）不可抗

力；（二）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三）属于用人单位原因；（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登记制度不完善；（五）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因此，所谓的“1年内”可以因不归属于申请人的正当事由而中止，即时效暂停计算，自原因消除之日起再继续计算。

与之对应，你在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司机负全部责任，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关于工伤的构成要件。在此情况下，由于公司认为其与你不存在劳动关系，进而引发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至结案时已用去13个月时间，而这段时间不是你的“自身原因”造成的，所以，这13个月时间应当扣除，扣除之后就不超过“1年内”的限制了，工伤认定部门当然会受理你的工伤认定申请。

颜东岳 法官